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監管資本披露

2022年6月30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 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A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622,959	1,602,685	1,565,689	1,585,241	1,508,710
2	一級	1,622,959	1,602,685	1,565,689	1,585,241	1,508,710
3	總資本	1,622,959	1,602,685	1,565,689	1,585,241	1,508,71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75,451	3,010,278	3,007,603	2,771,641	2,678,96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52.3 %	53.2 %	51.9 %	57.2 %	56.3 %
6	一級比率 (%)	52.3 %	53.2 %	51.9 %	57.2 %	56.3 %
7	總資本比率 (%)	52.3 %	53.2 %	51.9 %	57.2 %	56.3 %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32 %	0.416 %	0.056 %	0.105 %	0.121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32 %	2.916 %	2.556 %	2.605 %	2.621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44.3 %	45.2 %	43.9 %	49.2 %	48.3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65,378	2,357,991	2,483,439	2,550,510	3,237,810
14	槓桿比率(LR) (%)	65.2 %	68 %	62.8 %	62.2 %	46.6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						
17a	LMR (%)	432.1 %	270.5 %	407.6 %	389.9 %	558.1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對比 2022 年 3 月 31 日, LMR 上升是由於本季度合資格負債減少所導致。

對比 2022 年 3 月 31 日, 槓桿比率下跌是由於集團內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增加所導致。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C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53,444	923,359	76,27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953,444	923,359	76,27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7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7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8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1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823	12,325	1,10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3,823	12,325	1,106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4	業務操作風險	2,108,184	2,074,578	168,65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075,451	3,010,278	246,037
N/A :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監管資本的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527,000	[a]
2	保留溢利	1,048,498	[b]
3	已披露儲備	69,373	[c]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644,8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912	[d]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不適用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不適用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不適用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不適用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適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不適用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不適用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不適用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912	
29	CET1 資本	1,622,95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不適用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不適用	
33	<i>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不適用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35	<i>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i>	不適用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不適用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不適用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44	AT1 資本	不適用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622,95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不適用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不適用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不適用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不適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不適用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不適用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不適用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不適用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不適用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不適用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不適用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不適用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不適用	
58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22,959	
60	風險加權數額	3,075,45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52.3%	
62	一級資本比率	52.3%	
63	總資本比率	52.3%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3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3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4.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資本披露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912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4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C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 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2,112,407	2,112,407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359	26,359	
遞延稅項資產	21,912	21,912	[d]
其他資產	326,362	326,362	
固定資產	185	185	
使用權資產	65	65	
資產總額	2,487,290	2,487,290	
權益			
股本	527,000	527,000	[a]
儲備	1,117,871	1,117,871	
其中: 保留溢利		1,048,498	[b]
已披露的儲備		69,373	[c]
權益總額	1,644,871	1,644,871	
負債			
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385,870	385,870	
其他負債	429,907	429,907	
應繳稅項	26,567	26,567	
租賃負債	75	75	
負債總額	842,419	842,4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87,290	2,487,29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5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E 條有關要求披露(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股本
1	發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527,000,0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股票於以下年份發行: 1987, 2001, 2002, 2008, 2017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附註: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6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1	香港特區	1 %	27,094		
2	總和		27,094		
3	總計		81,551	0.332 %	10,219

7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487,2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1,91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465,378

8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I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2,487,290	2,379,649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1,912)	(21,69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2,465,378	2,357,95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1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2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37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对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622,959	1,602,68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465,378	2,357,99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465,378	2,357,9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5.2 %	68.0 %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槓桿比率為 65.2%, 對比 2022 年 3 月 31 日, 槓桿比率下跌 2.8%。主要由於集團內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增加所導致。

9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H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 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 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26,015	—	—	—	—	26,015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26,015	—	—	—	—	26,015

10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I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11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L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無保證風險承 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 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26,015	—	—	—	—
3	總計	26,015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12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N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 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301,329	—	2,301,329	—	850,782	37.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0,003	—	80,003	—	40,001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41,206	—	41,206	—	41,206	1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1,455	—	21,455	—	21,455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443,993	—	2,443,993	—	953,444	39.0%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O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99,609	—	1,301,720	—	—	—	—	—	—	2,301,32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0,003	—	—	—	—	—	—	80,00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41,206	—	—	—	—	41,20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1,455	—	—	—	—	21,455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	—	999,609	—	1,381,723	—	62,661	—	—	—	—	2,443,993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4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W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15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X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16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Y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

17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A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18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B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	—
負公平價值 (負債)	—	—

19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D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並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ZL 條有關要求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 以千美元列述)。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9,12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688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4,007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3,823

22 國際債權

跨境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承擔, 按照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區而劃定。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 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 則會確認跨境債權風險之轉移。下表列示的本公司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 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佔總跨國債權 10%或以上之地區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合計 千美元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展國家	2,233,390	—	51,226	5	—	2,284,621

23 貸款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沒有任何對客戶及銀行的貸款及放款、已減值資產、經重組貸款、逾期或經收回資產。

2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並未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5 用作抵押的資產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的資產。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未經審核)

26 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公司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乃參考香港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的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編製。

交易對手種類	資產負債表 內之風險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之風險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特別壞賬撥備 千美元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 合營聯營公司	19,022	—	19,022	—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 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 司	1	—	1	—
總額	<u>19,023</u>	<u>—</u>	<u>19,023</u>	<u>—</u>
總資產(已撥備)	<u>2,487,290</u>			
資產負債表內總額占總資產的 百分比	<u>0.76 %</u>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或特別壞賬撥備。

27 貨幣風險分佈

下表列示構成本公司不少於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之貨幣風險分佈如下：

美元等值 (千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新西蘭元	日圓	總額
現貨資產	2,199,717	65,456	8,133	20,644	2,293,950
現貨負債	(2,192,717)	(61,173)	(11,178)	(19,407)	(2,284,475)
遠期買入	34,487	—	—	—	34,487
遠期賣出	(32,688)	(2,593)	—	(3)	(35,284)
長/(短)倉淨額	<u>8,799</u>	<u>1,690</u>	<u>(3,045)</u>	<u>1,234</u>	<u>8,678</u>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之結構性持倉淨額。